

入围通知书

河南同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所递交的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内乡政采公开-2025-53）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入围内容如下：

入围金额：豫土估协文（2015）04 号）收费标准的 70%。

服务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满足征集人需求。

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书后到采购单位与我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等相关事宜。



2025年9月26日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预算单位)

地址：内乡县城关镇渚阳大街 82 号

联系方式：0377-65321530

乙方：河南同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入围供应商)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示范区姜营街道鼎盛大道三川金融街 6 号楼 9 楼 920 室

联系方式：18638986811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签订地点：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服务机构项目-1 标段包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内乡政采公开-2025-53

3、采购需求：确定土地评估机构从事我县土地评估项目

4、最高限制单价：土地评估费参照《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收费标准的70%计算。

5、框架协议的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7、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内乡县

8、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供应商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其他约定内容： /

9、量价关系折扣：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采购合同》的义务。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作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确定土地评估机构从事内乡县土地评估项目，且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服务标准：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要求。

协议价格：土地评估费参照《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收费标准的70%计算。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六、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土地评估费参照《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收费标准的70%计算。

2、在土地成交签订合同后（核发划拨决定书后），评估费用予以结算。根据业务量定期支付。

3、供应商按照征集人的委托需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正式评估成果后，如若不是供应商原因，评估费按照合同约定照常支付。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乙方如发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情形。

(2) 若征集人反映乙方服务不及时等，有3次及以上次数的，甲方视具体情况可要求入围供应商退出框架协议。

(3) 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30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4)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5)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框架协议采购的情形。

3、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第二阶段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2) 履约验收时间

每个评估项目服务期限为5个工作日内向内乡县自然资源局提交评估报告。

(3) 履约验收方式

由甲方审查估价程序、技术路线、估价方法是否合理。

(4) 履约验收程序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乙方如发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情形。

(2) 若征集人反映乙方服务不及时等，有3次及以上次数的，甲方视具体情况可要求入围供应商退出框架协议。

(3) 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30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4)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5)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框架协议采购的情形。

3、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第二阶段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2) 履约验收时间

每个评估项目服务期限为5个工作日内向内乡县自然资源局提交评估报告。

(3) 履约验收方式

由甲方审查估价程序、技术路线、估价方法是否合理。

(4) 履约验收程序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 叁 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刘国栋